

关于开始对健康成年人等进行新型流感疫苗接种的通知

对于之前没有成为新行流感疫苗接种对象的 19 岁至 64 岁的健康成人及未满 1 岁的婴儿，由于国家修改了实施纲要，现在也纳入了疫苗接种范围。

在三重县，关于该健康成年人等的新型流感疫苗接种，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起，在已经做好准备工作的医疗机构依次开始。

1. 关于本次疫苗接种开始

(1) 成为本次接种新对象者为 19 岁至 64 岁的健康成人及未满 1 岁的婴儿。

自此，所有县民都成为了疫苗接总对象。

(2) 对于未满 1 岁的婴儿，需要在充分考虑接种的益处和风险后进行接种，所以请和医生认真协商。

(3) 希望接种疫苗者，请向自己经常就医的医疗机构咨询。

另外，并不是所有的医疗机构都能从 1 月 27 日起进行对应，所以请给与理解。

2. 疫苗接种的日程安排

孕妇及有基础疾病者	年 1 月 16日起开始实施
1 岁 ~ 小学低年级学生(3 年级以下)	2 0 年 01 月 16 日起开始实施
不满 1 岁婴儿的父母	年 1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
小学高学年学生(4~ 6 年级)	2 0 年 01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
初中生、高中生年龄段者	2 0 年 01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
没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(6 岁以上)	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实施
健康成年人(1 9 6 岁)	年 1 月 2 日起开始实施
不满 1 岁的婴儿	2 0 年 01 月 27 日起开始实施

3. 联系部门及电话

健康福祉部 健康危机管理室 感染症对策组 永田、村上

电话：059-224-2352

2010 年 1 月 25 日